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澄清公佈

茲提述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何敬豐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若干事宜，涉及本公司主席(「主席」)張金兵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聯席主席何先生各自於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角色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列明(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主席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所承擔之若干角色及職責。此外，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亦指定上市公司主席接收及確認該公司董事就買賣其證券發出之通知。

董事會謹此澄清，儘管進行委任，張先生及何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職能已明確區分。張先生繼續作為負責人士，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並履行主席於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相關條文)項下之職責，而何先生則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之策略發展。董事會及本集團

內部亦對張先生與何先生之角色及職責分工有清晰理解及期望。

本公司經諮詢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建議修訂細則，藉以明確擬定委任聯席主席。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或通函(如適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先生及朱征夫先生。